



教會當作甚麼？

經文：徒6章

引言：

教會當作甚麼？這是每個信徒當明白的。因為教會所要作的事，就是信徒所當作的事。明白了教會當作的事，我們每個信徒就當努力去作。

一．當聚會敬拜真神

當聚會(徒1:15; 2:46-47)，不可停止聚會(來10:25)。當我們聚會時，就把教會的形式表揚出來。

二．當講論生命之道(徒4:31)

就是傳福音。即神藉基督的救贖，叫信的人得生命(徒2:23-28)。因基督寶血的救贖罪得赦免(徒2:37-38)。

三．當見證救恩的能力

醫治癱子的病即證明基督是生命的主，是復活的主(徒3:15-16)。且聖靈的能力運行在信徒身上，即大有膽量(徒4:13,29,31; 3:12,16)。

四．要照顧貧窮的信徒

要彼此關顧(徒6:1-2; 20:34-35)。

五．要保持教會的聖潔

不容撒謊，欺騙等罪(徒5:1-11)，不容賄賂的事(徒8:14-24)，不容冒名的事(徒19:11-20)。

六．要擴展教會

要擴展教會的範圍，到猶太以外(徒8:1-2)，到外邦人(徒10:)，到歐洲(徒16:)，直到別的地方和民族。

結論：

這些都是我們每個信徒當作的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